

山东交通学院船舶与海洋工程产教融合实训基
地建设项目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人：山东交通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1.10 投标预备会	18
1.11 分包	18
1.12 偏离	18
2. 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3. 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资格审查资料	20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4. 投标	21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5. 开标	2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
5.2 开标程序	21
5.3 开标异议	22
6. 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评标原则	22
6.3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2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2
7.4 履约担保	24
详见须知前附表	24
7.5 签订合同	2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8.1 重新招标	24
8.2 不再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9.5 投诉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11.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1. 评标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26
3. 评标程序	27
4. 否决投标条件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4
第六章 图 纸	6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投标邀请书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邀请通知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山东交通学院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双岛湾科技城和兴路1508 号 邮编：264200 联系人：孙老师 电话：0631-385095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人：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 中海广场8 层805 室 联系人：刘彩云、芦熹 电话：0538-5056050 电子邮件：sanmushandong@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山东交通学院船舶与海洋工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高区和兴路1508号，山东交通学院威海校区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和中央预算内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79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5、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 ”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二、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2、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登记。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0.3	招标人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
1.12	偏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	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或其计算方法	本工程设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216874833.65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控制价，否则否决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伍拾万元整（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投标人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帐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CA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有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要求：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2）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

		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3) 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现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注：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并需上传所附资料彩色扫描件 word 或 pdf 文档，否则投标无效。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5、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证明材料的，否决其投标。
3.6.3	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请潜在投标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不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答疑等各项工作。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名（技术标评委），2个技术标评委，3个经济标评委；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注：因交易系统受限，评标报告和预中标公示中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不作为定标因素。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同公告发布媒体，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本项目是否递补中标候选人：否。
7.2.1	定标前考察	是否进行定标前考察：否
7.2.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定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注：定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
7.2.4	定标会时间及地点	定标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 定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2.5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直接票决定标法。
7.4	履约担保	中标金额的10%，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中标单位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履约保证金、保证保险、银行保函任一形式作为履约担保）。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履约担保的担保期限：自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

		使用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之日止。 招标人同时提供等额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等形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人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 请各投标人认真填写业绩，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选定的业绩将同时公示（如有业绩要求）。 3. 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4. 本工程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标准的60%收取，该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额交纳。

5. 扫黑除恶电话及招标投标投诉电话如下：

1. 市质 受理机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232593 传真：0631-5231183 电子邮箱：whjzscjgk@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光明路149号，建筑市场监管科	2. 环翠区 受理机构：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180256 传真：0631-5227025 电子邮箱：hcq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远遥墩路99号环翠区住建局5楼东，环翠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3. 文登区 受理机构：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8456617 传真：0631-8456524 电子邮箱：wdsjsjgck@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188号建设大厦8楼，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4. 荣成市 受理机构：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7561053 传真：0631-7561179 电子邮箱：rcjg7561053@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荣成市韦德大道12号，荣成市建筑工程事务服务中心
5. 乳山市 受理机构：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6665902 传真：0631-6655260 电子邮箱：rss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乳山市胜利街38号建设大厦7楼，乳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6. 高区 受理机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625432 传真：0631-5620550 电子邮箱：gcqlbgs@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工程管理办公室
7. 经区 受理机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987017 传真：0631-5980057 电子邮箱：jqjsjgck@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107-1号经区建设局，工程科	8. 临港区 受理机构：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581813 传真：0631-5581810 电子邮箱：vhlqjgck@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1号，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
9. 综合保税区 受理机构：威海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电话：0631-8641855 传真：0631-8645877 电子邮箱：bsqjiansheju@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威海综合保税区广顺路1号新兴科技大厦A座316室	10. 南海新区 受理机构：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 电话：0631-8966763 电子邮箱：nhxqgjztj@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南海新区经海路190号，招标投标管理科

6. 风险提示：投标人不得擅自调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质量标准；

投标人应确保在规定的工期内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招标人，否则承担相应的责任。

7. 人员和企业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8. 投标人中标后，项目经理在招标投标监管系统上电子押证。竣工验收后，中标人持竣工验收报告到招投标管理部门办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撤出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承揽新的工程项目。 9. 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 10. 特别说明： （1）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本项目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投标文件。 （2）评标结束后不公布评标结果，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预中标公示。在预中标公示前，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对评标结果保密，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泄密者承担。 （3）请各参与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影响开标会议。 （4）请各参与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0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若投标人在 10 分钟内无法及时地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人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5）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详见信创版“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及“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网上电子开标须知”，请投标人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	--	--

		并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6)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631-5819292；客服 qq：2881295777。 (7) 重点审核：投标人未如实提供业绩（包括少报、漏报符合条件的业绩），视为隐瞒业绩参与陪标。 重点核查的异常投标情形： (一) 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二) 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三) 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四) 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11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网上 电子开标须知	(一)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本项目发布系统为：信创版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新工程系统”），需要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使用。 2.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3.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ml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zy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4.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zy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zy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zy 内容保持一致。 5.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

		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6.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ml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pdf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点选或上传pdf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进入文件签章步骤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按照标段和目录展示所有标书内容，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新工程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进入新工程系统-》选择项目所在子系统-》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	--	--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不接受供应商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提前熟悉新工程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点击“办事指南”，在“工程建设专区”查看下载），通过新工程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开标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进入新工程系统-》选择项目所在子系统-》点击“开标”菜单。登录系统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签章软件。 投标人进入新工程系统-》文件下载专区，下载“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并完成安装即可。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5.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6. 本次招标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若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
--	--	---

		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将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客服qq：2881295777。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cpu编码、硬盘编码及MAC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附件二：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

(5) 为本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6)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经理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14)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存在严重失信记录的；
- (1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16) 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审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申请单位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cpu编码、硬盘编码及MAC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17)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5.2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规定。

中标人应将其选择的分包单位的资质、专业施工能力等情况报招标人审查同意并备案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并进行施工。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不予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组成，部分格式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等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保证金退还时间：最迟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等须一致，不允许变更，否则否决其投标。

3.5.2 其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所要提交的资料。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缺陷责任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单位章。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通过系统工具栏上的【撤销签章】按钮，删除签章后修改投标文件并点击【替换投标文件】按钮重新上传。也可以直接点击【放弃投标】按钮撤回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保证金退还时间同本章第 3.4.3 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

- （1）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2）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3）系统随机抽取系数；
- （4）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经理姓名等；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本项目是否递补中标候选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

7.2.1 定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2 定标委员会的构成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负责自行组建定标委员会，承担定标的主体责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由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工程技术(经济)人员组成，也可以聘请一定数量的专家(本项目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除外)，外聘专家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招标人应对聘请的专家及其定标行为、定标结果承担责任。

7.2.3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定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定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为失信被执行人；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2.4 定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5 定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遵循择优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单位的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等，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排定名次，排名第一得 3 分，排名第二得 2 分，排名第三得 1 分，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汇总最终得分，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最终得分相同的执行以下规定：

- 1、获得定标委员会排名第一票数多的优先；
- 2、获得定标委员会排名第二票数多的优先；
- 3、得分相同的，重新投票。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3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人。

7.4 履约担保

详见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者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及网上电子开标流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资信标、技术标，分值详见附录 1 评分办法。
2.1.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详见附录 1 评分办法。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经公示无疑义，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能按规定签订施工合同，则招标人有权选择第二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招标。

2.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 (2)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 (3)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2.1.4 评分标准

详见：附录 1 威海综合评估法评分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 附录 1 威海综合评估法评分办法 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的，将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否决投标条件

4.1 初步评审有任一项不合格的；

4.2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3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4.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4.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6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4.7 技术标中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4.8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9 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4.10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4.11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SDF—2019—000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山东交通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山东交通学院船舶与海洋工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山东交通学院船舶与海洋工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威海市和兴路1508号山东交通学院威海校区校园内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鲁发改项审[2026]80号

资金来源：_____

工程内容：_____。

承包范围：_____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保留对招标范围调整的权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领取的建筑工程施工综合许可证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人民币），¥： （人民币）含税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除税）；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建设单位承诺按照规定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拨付至项目共管账户。

2.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实际到位资金及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玖份，招标代理执壹份，承包人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山东交通学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

地址：_

邮政编码：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盖章或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

地址：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SDF—2019—0002）《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且已经过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项目规划红线内的永久工程占地及附属设施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永久占地之外的项目规划红线内的范围。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合同适用国家、山东省及威海地区相关标准规范，本合同工程适用的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费解决。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不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各类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由发包人委托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与发包人或设计技术条款要求不一致时，采用较严格标准，合同价款和工期视为已包括执行较严格标准所需之全部费用和工期。

1.4.4 若现行标准、规范不能完全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将参照近期同类项目制定标准、规范，或将由发包人组织专家论证制定标准、规范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和费用损失。

1.4.5 当合同期内发生相关标准、规范变更或修改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4.6本工程所说明的工程规范亦包括设计说明、施工说明及做法说明和要求等。

1.4.7本工程所说明的工程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按政府颁布的最新文件和最新规定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承诺书；(5) 专用合同条款；(6) 通用合同条款；(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的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等资料，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蓝图，1 套电子版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施工图预算、工程需要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整体进度计划、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及相关文件，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以建设单位、发包人要求的期限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以建设单位、发包人要求的数量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加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于 2 周内审批完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如有特殊情况顺延。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现场办公室需存放图纸，供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等私自运出。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的临时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再对施工场地进行修整，承包人对场地的自行踏勘视为其已了解并接受施工场地现状，若需修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工期不予补偿。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的开通由承包人负责，若承包人认为需增加设施，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工期不予补偿。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转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转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 10.4.1 条款约定计算规则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解决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处理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现场经济技术签证的签认，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发包人可能会随时更换其代表，但在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相应书面通知之前，任何对发包人代表的任命或更换应不产生合同效力。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校核、证明、同意、检查、检验、指示、通知、建议、要求、试验或类似行动（包括未表示不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对错误、遗漏、误差和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十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达到三通一平，发包人负责协调水、电的接入，由承包人按开工需要接至施工场地，红线范围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建设单位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及时向项目共管账户拨付资金。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质量监督及其他主管部门、物业管理和发包人要求的完整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应包含影像资料（同时包含影像、声音及字幕）。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2 套+电子扫描版1套（光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负责在 30 日内统一将各专业分包工程的所有工程资料和竣工图汇总整理成完整的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城建档案资料整理、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包括项目负责人要求提供的一切与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及其他资料。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全权代表承包人行使一切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权利和履行义务，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不得低于 26 天。不得承接其他工程。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违约金 2000 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承包人承担人民币伍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承包人承担人民币伍万元的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承包人应按投标书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及各岗位管理人员，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严禁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陈述更换理由。更换人员资质条件必须高于或等同于被换人员的资质条件，按程序逐级上报发包人审批。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岗位人员的工作能力或业务水平不称职，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不能认真履行合同，有权提出限期更换人员，更换人员的资质条件必须高于或等同于合同要求的资质条件。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违约金1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向项目经理请假，向总监理工程师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违约金 2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违约金 10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和地方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约定的承包范围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承包人进驻工地时间开始至工程移交建设单位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山东交通学院船舶与海洋工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及保修全过程工程监理。

在施工及保修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包含现场所有签证、进度形象、进度造价审核、进度款支付及竣工图的确认。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批准；

(2) 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的签署；

(3) 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索赔与反索赔事宜作出决定；

(4) 进度形象、进度造价审核及进度款支付的确认；

(5) 工程中间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

(6) 工程竣工图、竣工验收及验收证书的签署；

(7) 整个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造价的监理；

(8) 与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工作。

监理工程师在行使上述权利或本工程监理合同职权范围内的职权时，承包人均应视为已经取得发包人的同意，不得拒绝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工程开工令、工程停工令、暂停令的发布，工程延期、工程变更的审批，工程内容的增减、工程签证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1、监理人对监理人员的授权应当遵守法律的规定，符合监理合同的约定和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如监理人授权超出规定和范围，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应当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和决定。2、承包人须服从监理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监理工程师的管理，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壹仟至伍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监理人和发包人项目部共同签发并书面送达承包人后，发包人从工程结算和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对于合同中可能出现的新材料、新技术或新工艺，合同文件可能只对其施工技术或验收标准作出约定，或者合同中对某类材料、技术、工艺未约定制造的标准或实施的方法，在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时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施工工艺以及发包人认为必要的任何资料 and 文件，并在取得发包人的批准后执行。如承包人不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额为承包人合同总价的5%，且进行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如此耽误的工期发包人不予延长；质量违约金额可以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或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任何应得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按本款约定支付质量违约金，并不减少或免除承包人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如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期间工期不予顺延。

如果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的质量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承包人质量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承包人充分知晓并确认本工程出现质量违约的情形，将对发包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及严重经济损失，自愿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施工过程中如果发包人确认施工质量已无法最终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承包合同。合同解除并不影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2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国家、山东省及威海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文件要求，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达到市级及以上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要求。

(2)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单位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发包人有权（非必须）对承包人的安全管理进行抽查监督，对发包人抽查发现的安全管理问题，承包人应立即整改达标。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 工程施工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如施工过程中确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人，在排除后方可施工。如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应采取措施，负责自费保护好事故现场，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4) 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围挡和警示标志，做好安全施工工作。按标准设置围挡，要整齐牢固、美观整洁，宣传内容齐全；标志标牌符合要求，指定安全责任人，确保安全生产；施工人员要按要求挂牌上岗，安全帽要设置统一标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

(5) 在土方施工中，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的施工技术措施确保土方开挖后的边坡稳定和安全，按规范要求实施边坡稳定性监测，在进行土方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边坡滑坡等造成土方的二次开挖外运均不再另行计算费用，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滑坡造成的全部损失。

(6) 施工现场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深基坑、爆破施工等特殊作业可能造成环境损害的，承包人应当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通行危险的地段应当悬挂警戒标志，夜间设置警示灯。在车辆、行人通过的地方施工，应当对沟、坑、井等进行覆盖，并设置施工标志和防护设施。

(7)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对进场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配备好安全防护用品，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设立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遵守主管部门制定的关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特殊工种须持证上岗，证件须在有效期内。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自身和他人的任何安全事故，其责任和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通用条款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工作。宣传内容齐全，制定防尘降噪措施，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

承包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市政府《关于加强市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的通知》（威政发〔2009〕122号）、《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控制要点（试行）》（鲁建城字〔2013〕70号）等有关规定，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专项整治小组，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直接负责，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承包人承诺达到以下要求：

（1）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控制专项方案，在至少开工前 2 天报监理人审批。

（2）落实各项具体控尘措施，加大治理扬尘投入，落实项目部和项目经理扬尘控制责任，将扬尘治理纳入对项目部和项目经理的考核，加强企业员工（含农民工）上岗前培训，建立并施行扬尘控制工作奖惩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扬尘治理工作，设置专职保洁员负责现场清扫和保洁，与作业班组签订扬尘治理目标责任书，在工程现场公布扬尘投诉举报电话，将各项抑尘、降尘措施落实到操作层，使每个工程参建人员都能掌握扬尘控制知识和技能。

（3）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威海市安全文明工地管理及渣土运输管理等规定。按照威海市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要求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并保证设有清洗池、两台以上高压水枪等设施设备，保持出入施工现场的车辆不带土上路，严格控制噪声扬尘。制定防尘降噪措施，成立专项整治领导班子，层层落实责任，制定施工现场专项整治方案。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设置沉淀池，对驶出车辆进行冲洗，门口设置统一警示牌，严禁违规车辆出入。施工现场内的堆土要使用密目网双层覆盖，裸露地面要进行碾压并及时洒水，或者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等措施，确保无扬尘；进行管线和道路施工，对回填的沟槽限时恢复，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禁止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由于承包人原因或未按有关规定执行，每接到主管部门警告、整改通知单、市民投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5 万元每次的违约金。每发生一项未按主管部门要求完成整改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 万—5 万元违约金。

（4）在闹市区施工使用低噪音机械设备，确需夜间施工的，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手续，安排低噪音工序。

（5）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理而发生的罚款、赔偿、纠纷等责任和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6）承包人在开工前须办理好土方开挖、机械车辆运营、渣土准运证等各种相关手续，办理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土方开挖、出土、运输、堆放等全过程的合法性，妥善开展工作；在施工期间因相关手续和费用未予办理和缴纳，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运输车辆按照规定的时段、行驶路线、倾倒地点运输和倾倒。运输车辆不带泥上路、不超高、不超载运输，不脱线行驶；主动使用有封闭设施的运输车辆防止撒落、扬尘，保证运输途中道路和环境“零”污染。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噪声、震动、粉尘）造成的投诉和纠纷，均由施工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运出场地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土石方等，堆放地点应符合当地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所有一切费用和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及相关合同签订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卸土区的选择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并承担卸土区相关费用，处理协调好卸土区范围周边的关系，不得违规倒土。若发生违规倒土的现象，一切纠纷及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恢复原状，并对承包人进行相应处罚。并且由承包人安排专人 24 小时看守项目现场及周边，不得出现乱倒土方、垃圾的现象。

（9）承包人的围挡、门头、临时设施等临建方案须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组织施工。

（10）承包人违反以上要求，应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下达的责令停止施工和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接受停工整改期间由主管部门安排的专项整治管理教育，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罚款、记不良行为记录及清出建设市场等行政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应通过新闻媒体向全体市民公开致歉。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按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适合于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含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案）供发包人批准。该施工组织设计不应低于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而是对其进一步细化及优化。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供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任何说明或文件，承包人应按要求提供。

承包人应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对上述任何施工组织设计的批准不应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对其应负的责任。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后5天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需加盖公章）按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报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一份，以获取发包人的批准。同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一份为保证该进度计划而拟采用的方法和安排的说明，此工程进度计划不对报价文件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进一步细化。

为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当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已经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修订原进度计划。同时，承包人要有必要和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工程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或修订的进度计划进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收到后 7 天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收到后 7 天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工期予以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2）承包人应在约定情形发生后 3 日内向发包人项目部递交工期延误签证单，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签证；发包人按规定审批流程在4日内审核签认，不予签认应回复，未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并加盖管理章的工期延误签证单无效。

延期开工和工期顺延的请求必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复后生效。承包人不能因工期延长的申请未得到批准而暂停、拖延、放缓或停止施工。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保证按批准的计划进度进行施工，若监理工程师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或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可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和机械设备，或通知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工程在合同规定的时期内完成，承包人不得无故拒绝，也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如果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 3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照规定的工期完成合同工程，则必须向发包人支付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算的金额作为赔偿金。时间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 3 天起至工程施工工期止，按天计算。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赔偿金，但不排除其他扣款方法。扣除赔偿金，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对完成本工程的义务和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承包人承担全部剩余工程。

如果承包人中间节点工期延误，但经承包人努力，总工期按期完工的，并且不影响专业分包工程和独立工程的施工时间，承包人所支付的节点工期违约金应予返还。如果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的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承包人误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且该损失是任何有经验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以补足误期违约金与上述损失之间的不足部分为限。承包人应当充分了解，发包人已就本工程竣工交付与有关第三方达成了相关协议，因此本工程的误期竣工将会给发包人带来非常严重的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需向发包人支付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计算的金额作为赔偿金。如果发包人确认工期已无法最终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承包合同。合同解除并不影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以项目当地政府部门公布的天气预警信号等级为红色的气候条件。

7.8 暂停施工

考虑到项目的整体计划，发包人可以随时要求承包人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在工程部分或全部暂停期间，承包人应保护、照管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侵蚀、损失或损害。如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承包人应承担因未履行合同义务而给部分或全部工程造成的损失。如果在发包人发出部分或全部工程暂停指令之前，承包人已经订购了有关工程设备或材料，并且工程暂停已经超过28天，承包人有权得到的付款应为该工程设备或材料在停工日期前订购上述材料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但以下列条件为前提：

(1)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指令已将该工程设备或材料标记为发包人的财产；

(2) 暂时停工不是由于承包人原因；

(3) 如果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应随后接管该工程设备或材料。

一旦双方对于窝工损失发生争议，则承包人应当证明其采取了所有可能采取的合理措施以避免损失扩大，并应当提供书面的记录或文件予以佐证。

暂停后复工：

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继续施工的许可或指示（该许可和指示已经事先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后，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一起检查受到暂停影响的工程以及工程设备和材料。承包人应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在工程中的任何侵蚀

、缺陷或损失。如果此类暂停不是由于承包人的某种违约或过失造成，则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此类暂停是由于承包人的某种违约或过失，或（无论由于何种原因造成）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指示履行适当保护和照管责任，则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8.4.2 关于材料的采购及使用约定：

①承包人应在主要材料、设备进场 30 日前，其他材料进场 7 日前向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递交材料品牌、质量证明及样品，发包人和监理人 10 日内签认；发包人和监理人未签认的材料，承包人不得使用。

②所有材料批量进场时须按规范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并经发包人验收，未经发包人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承包人不得使用，如果承包人私自使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偿拆除并重新施工；所有材料进场检验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③本合同综合单价及总价已包含全部工程材料、设备的进场检验、检测、试验费用，涵盖消防检测、人防设备检测、防雷电检测、铝合金门窗工程验收检测、防火窗消防验收报告办理等所有专项检测、验收取证及相关配套费用，所有检测验收相关费用均为包干费用，发包人不另行计量及支付。

④图纸范围以内的其他材料价格承包人应自行考虑材料涨价、保管、运输等一切风险，风险考虑时间为施工期间。承包人采购材料，必须满足设计要求、规范要求及当地质量监督部门的有关规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在合同中列明的以及虽然合同中没有列明，但合同中对其质量标准、性能、规格、档次、厂家或品牌有要求或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加工订货时至少提前 10 天，向发包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

发包人在收到样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通知承包人他对此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发包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14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发包人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进行封样后由各方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机械设备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为保证施工正常进展，承包人进场施工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将根据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排，检查其施工设备的到位情况。承包人进场的机械、试验设备必须与招标文件所列的机械表一一对应，任何更改和替换承包人必须出示足够的证明，证明其替换的人员或设备更优越，并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否

则属于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且此项违约赔偿金的支付并不意味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及义务。

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承包人应按 2000元 /天 · 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承包人设备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撤离施工现场，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处以 1 万元—5 万元违约金。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工程需要、主管部门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需要、主管部门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工程需要、主管部门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工程需要、主管部门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仅指设计修改通知、修改图纸或图纸会审记录（须经设计单位及发包人盖章确认）以及现场签证（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字盖章），除此以外的任何形式等均不作为工程变更的依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调整。按照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和该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所填写的固定单价进行结算和支付。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价方式，结算时按现场实际计算工程量（依据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调整总价。如若施工过程中，不发生设计变更，且按施工图设计进行设备供货及安装，综合单价不变；如若发生设计变更或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安装，按如下调整。但在建设过程中如发生市场物价浮动和政策性调价，固定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①关于清单外结算约定

清单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清单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套用2025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等相关定额及合同签订时期适用的价目表，人工单价按鲁建标字（2025）7号执行，此部分结算价按 $(1 - \text{投标总价} / \text{控制价}) * 100\%$ 且不低于5%下浮。

零星用工142元/人/天，仅计取增值税，不再计取管理费、利润、常规措施项目费等其他任何费用。

②招标人因特殊原因主张更换材料导致产生材料差价的，结算时给予计取材料差价，并计取税金，其他费用不予计取。

③清单中没有的子目，且不能套用定额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总监和跟踪审计单位等有关部门根据相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共同确定该综合单价；

(2) 水电费由承包人按实承担，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通用措施项目费”按照中标单位投报费率据实计取，项目结算时对费率不作调整，且图纸设计范围内不得以签证形式增加此类费用。“专业措施项目费”在图纸设计范围内包干计列，投标单位需考虑图纸设计范围内所有可能发生的此类措施费，在“专业措施项目费”中“其他措施项目”中列项计算，如无单独列项，视为已阅读勘察、设计及其他相关的项目前期资料，综合考虑在分部分项工程的报价中，结算时不单独计算措施费。

(4) 税金：“增值税”税款由承包人自行缴纳，采用一般计税方式。付款时，承包人需按规定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合计额度为当期支付工程款额度。若后期出现政策性税率调整，或出现承包人所开具的发票税率与投标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承包人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进行调整。若承包人提供的发票污损、信息不正确等原因造成当期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有权拖后当期工程款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一周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一周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4) 承包人应及时与供应商、分包人签订暂估价合同，不得拖延。如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30日内未签订合同即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分包合同金额0.3%/天的违约金，并因此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也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此方式调整。

价格调整的主要材料,仅指钢筋、钢结构、商品混凝土、电线电缆、热镀锌钢管。其他不予调整,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当上述材料价格发生波动时,波动幅度在±10%以内(含10%)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波动幅度超出±10%的,其超出部分的价差有发包人承担或受益。材料价差结算按相应竣工工程量。发生的材料价差只记取差价和税金,不计其他费用;每批数量以施工单位签字确认并报送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进场材料实际进场数量为准,如未及时报验该批次材料以施工周期内最低价格计算。材料总量以竣工结算审定数量为准,若记录数量与结算数量不符时,采购数量大于结算数量时超出部分从市场价高的批次中扣除;采购数量小于结算数量时差额部分按市场价最低的批次的价格进行调价。调差计价时间必须在合理工期范围内。

调价方法如下:

①钢筋、钢结构材料价格:

调价基准价采用 2026 年 月 日(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计算)“我的钢铁网”(网址: <https://index.mysteel.com/price/indexPrice.html>) 发布的山东烟台地区莱钢螺纹钢 HRB400E 直径 20mm 的单价 _____ 元/吨(含税);调价市场价为材料进场当日“我的钢铁网”(网址: <https://index.mysteel.com/price/indexPrice.html>) 公布的山东烟台地区莱钢螺纹钢 HRB400E 直径 20mm 的网上价格(含税);钢结构材料价差调整方式:工程量按竣工结算审定工程量计取;钢结构材料涨跌价差调整规则,按钢筋价差调整标准执行;价差计算方式:价差=(投标价/1.13)*{市场价-基准价*(1±10%)} / 基准价。

②商品混凝土:

调价基准价采用当期(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计算)《威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含税信息价;信息价缺失材料,以招标阶段双方共同询价确认价作为基准价;调价市场价按每批次进场商品混凝土当月的平均市场价,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确认的含税市场价格计算;价差计算方式:价差=(投标价/1.13)*{市场价-基准价*(1±10%)} / 基准价。

③热镀锌钢管：

调价基准价采用 2026 年 月 日（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计算）“我的钢铁网”（网址：<https://index.mysteel.com/price/indexPrice.html>）发布的烟台地区热镀锌钢管 DN25(天津友发) 的网上价格 元/吨（含税）；调价市场价采用材料进场当日“我的钢铁网”（网址：<https://www.mysteel.com/>）公布的山东烟台地区热镀锌钢管 DN25(天津友发) 的网上价格（含税）；价差计算方式：价差=（投标价/1.13）*{市场价-基准价*（1±10%）}/基准价。

④、电线、电缆：

调价基准价采用 2026 年 月 日（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计算）“长江有色金属网”（网址：<http://www.ccmn.cn/>）发布的长江 1#铜的网上价格 元/吨（含税）；调价市场价为材料进场当日“长江有色金属网”（网址：<http://www.ccmn.cn/>）发布的长江 1#铜的网上价格（含税）；价差计算方式：价差=（投标价/1.13）*{市场价-基准价*（1±10%）}/基准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的承包方式；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临时工程与设施、驻地建设费用、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所有人防、消防材料设备抽样送检、检测试验费（包括威海市档案馆建设工程竣工备案方案整理、竣工备案声像档案制作费）、安装、维护、各项措施费用、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利润、总承包服务费、与其他专业安装单位的配合费、安全施工费、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维护、规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等费用，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费用。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专用合同条款11.1条约定的材料以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经发包人确认的。

(1) 设计变更。

(2) 现场签证。

(3) 计日工：零星用工142元/人/天，结算时除计取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① 如果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发出指令，规定以计日工的形式实施变更工作；

② 如果承包人认为相关变更工作不适宜按照变更计价方法计价，要求按计日工的方式计价，承包人应当在执行有关工作前不少于3天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应当在2天内予以答复（是否按计日工的方式计价，由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③ 对此类变更工作，已标价的计日工项目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和机械价格，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由承包人提出，报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④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可能需要的证实所付款额的收据或其他凭证，并且在订购材料之前，向发包人提交订货报价单供发包人批准；

⑤ 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工程，承包人应在该工程持续进行过程中，每天向发包人提交：受雇从事该工作的所有工人的姓名、工种和工时的确切清单，一式两份；表明所有该项工作所用和所需材料以及设备的种类和数量的报表，一式两份。如内容正确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发包人应在上述清单和报表的一份上签字并退还给承包人。除非已完整按时地提交了此类计日工报表，否则承包人无权获得与此有关的任何款项。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

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调整方法是结算时全部扣除，并按发包人确认的价格计入结算金额（含税金），价格确认方法参考工程变更。若需要公开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承包人需配合审批盖章，审批盖章时间不能超过五日，否则每超出一日违约金五千元。

(5) 关于总包服务费的计取，本工程总包服务费为分包工程费的 1.5%（不含设备费），总包配合费为包干费用，不再另计管理费、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结算时须有分包单位签字确认的资料方可结算。分包方免费使用总承包人现有同步施工的现场设施及设备。总包服务费不包含分包单位的脚手架、水、电费用。总包方在结算时需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方可结算（包括分包工程的资料），总包服务费由发包人代扣专业分包工程款支付予承包人。按照分包工程投标总价（扣除设备费）的 1.5%计取总承包服务费，承包人必须配合分包单位施工，分包方免费使用总承包方现有同步施工的现场设施及设备。总包方在结算时需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方可结算（包括分包工程的资料）。。

(6) “安全文明措施费” 投报费率不得低于国家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结算时按照中标单位投报费率据实计取。“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费率依据鲁人社字〔2020〕69号、鲁人社函〔2025〕15号相关规定执行，投标报价时按照给定的金额计取，结算时按缴费凭据据实结算。

12.1.2.4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总价应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各部分的合计金额应与其中的各分项之和一致。如果在中标后，以至于竣工结算时，发现仍存在以上问题时，发包人有权做出判断，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12.1.2.5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承包人工程施工范围。发包人施工前若取消招标图纸中某项施工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在总价中调减有关费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30%，计算公式： $\text{预付款总额} = (\text{合同总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times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本项目所有工程款项（含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统一存入发包人与中标单位共同开立的项目专项银行共管账户，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共管账户开立，同步签署资金共管协议，共管账户仅用于本项目施工相关支出，专款专用，资金支取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严禁挪作其他项目使用。合同生效、乙方提交等额预付款保函、等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未施工工程尚需的主要材料及构件的价值相当于工程预付款数额时起扣，从每次中期结算工程价款中，按材料及构件比重扣抵工程预付款，竣工前全部扣清，公式为 $T = P - M/N$ ，其中T为起扣点（累计完成工程款），P为合同总价- 暂列金额 - 专业工程暂估价，M为预付款总额，N为材料及构件所占比重， $N = 0.54$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完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现金、保险保函、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承包人优先提供银行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除合同和清单中另有约定，适用于本工程的是《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简称 24 系列清单标准），该工程量计算规则适用于本合同下任何性质的工程以及合同外工作、洽商和变更的计量。如果上述工程量计算规则中缺少（或不适用）相对应的计量规则或约定，则执行按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相应工程量计算的原则。

有关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合同价款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根据支付进度款的要求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结合工程形象进度按阶段支付进度款。

2026年12月5日前发包人按当年审定合格已完工程价款的80%支付年度进度款，当年实付进度款=年度审定产值×80%-当年应扣回预付款，若当年累计完成产值未达到预付款起扣点T，则本年度进度款不抵扣预付款，全额按审定产值80%支付；

主体封顶、装饰装修完工节点（节点认定以甲方、监理、施工单位共同签署的形象进度确认单为准），发包人分别按审定合格已完工程价款的80%支付对应款项并同步扣减应抵扣预付款；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核后付至审定工程造价的97%，付款时同步扣减剩余应抵扣预付款，剩余款项作为质量保修金，待两年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项目经理及监理工程师签订的形象进度表计算出工程量，套用中标综合单价计算。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工程进度达到付款要求的节点进度，承包人提交两份进度报表，经总监及发包人签字后，报建设单位。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承包人必须在7日内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报告按工程师的要求送交监理工程师审核，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建设单位收到进度结算7个工作日内完成进度款审核工作。

财政资金是本项目资金来源之一，如因财政拨款延迟，不视为建设单位和发包人违约。若建设单位未按以上付款节点足额向项目共管账户拨付资金，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按收到建设单位拨付的实际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承包人知晓本项目系建设单位委托发包人代建，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权利。

（3）承包人同意不以延期支付工程款为由延误工期，否则视为违约。

（4）承包人同意不以延期支付工程款而拖欠农民工工资及与第三方签订债权转移，否则视为违约。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2.4.7 分包工程款支付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付款的相同比例向分包人支付进度款，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给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本工程对分包人的付款由承包人发起并执行，如果发包人已将工程款支付至承包人账户，则承包人在收到该款项后应全额支付给分包人，如承包人收到后的 7 日内未支付给分包人即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将承担应付金额 0.3%/天的赔偿款。该应付金额及赔偿款由发包人在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抵扣，并且该应付金额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如承包人对已收到的分包人的工程款不予申报，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也将承担应付金额 0.3%/天的赔偿款给分包人。该应付金额及赔偿款由发包人在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抵扣，并且该应付金额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分包人。

分包人应就每笔应得款项金额向承包人提交其认可的合法完税建安发票，承包人在收到该合法完税建安发票后向分包人支付，如分包人不能提供或不能及时提供，则承包人的付款将顺延。延迟付款产生的任何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如果提供的发票真实性和合法性受到政府机关质疑和检查并被认定为非法票据，分包人除重新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外，还应承担由此给承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罚金、滞纳金、税款等），并按照所开发票金额的 1%向承包人支付赔偿金。

如分包人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资料整理等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施工过程中不服从承包人的统一管理，对整体施工部署产生一定的影响，及时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有权延期支付或拒付分包人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2.5：农民工工资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支付方式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按规范、设计文件等完成合同内的所有工作；全部工程（含资料）自检验收完毕后，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初验合格后，按程序组织竣工验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二份。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支付承包人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上限为承包人合同总价的 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结算时以投标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依据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计算。最终结算值以财政监管部门审定的结算定案值为准。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两个月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工程款支付约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自愿选择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3）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审计定案值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因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节点足额拨付资金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如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承包人同意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参照 7.5.2 和 13.2.5 条。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百年一遇的山洪，五级以上的地震，国家法定的传染病疫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需以建设单位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保证所购保单处于生效状态；保险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之日。

18.1.2 承包人需向建设单位、发包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或保险单复印件，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并承担费用。

18.1.3 承包人开工前 7 日内提交全部安全保险保单，并应符合国家、省、威海市的规定，保险期限覆盖施工全周期+缺陷责任期；保险受益人包含发包人，事故理赔款优先用于赔付伤亡、第三方损失，理赔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筹资金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应认真自行踏勘工程现场，承包人无权因现场调查不详而修改有关文件或要求予以补偿。

(2)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关于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技术质量要求等招标文件约定均对本合同有效。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对公用道路、公共公用设施、公用便道、公众便利及他人财产的占用造成干扰和破坏，同时应保证建设单位免于受到与之相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等。若施工过程中造成公用道路、地下管线等公用设施破坏，承包人应自行负责修复。

(4) 本项目执行威发改字【2022】317 号文相关要求，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承包人按文件要求准备相关资料。

(5)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承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给农民工提供相应的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和生活保障，及时足额地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

若出现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及时、资料弄虚作假等情况，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受到处罚或出现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全额赔偿前，拒绝支付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并且有权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抵扣相应损失。

因承包人将工程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承担欠薪清偿责任。如发生农民工上访，发包人有权在当期进度款及工程结算中双倍扣除应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并由承包人按人民币1万元/次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

(6) 承包人负责整个工程各个专业的工程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承包人负责按照建设单位、发包人和威海市档案馆的要求将工程档案资料归档。工程档案资料要随施工进度同步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必须完成上一道工序技术资料的交验签证。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要对工程档案资料整理归档，并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核。

(7) 承包人对工程各个专业的质量全面负责，并做好分包单位的质量管理工作，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如承包人对分包单位的质量管理不作为，每次向建设单位支付5000元违约金，并责令整改。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有总责。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承包人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如承包人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不作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并责令整改。若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转包或违法分包部分工程款5%的违约金；若导致发包人承担垫付或支付责任的，承包人还应当向发包人全额赔偿。上述款项自应付承包人款项中优先扣除。

(8) 承包人必须负责做好在施工中与其他相关施工单位协调工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做好与其他相关工程的协调施工及成品保护，不能影响总工期，否则将追究责任方的责任，并要承担由此引起的返工怠工损失，损失由相关部门共同确认。

(9) 所有由施工单位自主报价的材料，采购前施工单位均须提供样品，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若施工单位提供的样品或因其他的原因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供应商，一切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0) 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结合施工具体情况如实提供工程竣工图纸，若出现与施工现场不符或造假行为，承包人同意视情节轻重支付合同总价1%~4%的违约金。

(11) 因承包人原因，施工过程中未按进度计划施工，未达到进度控制点，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作出相应的处罚，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1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使用新材料新工艺，但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实施。

(13) 发包人在工程管理过程中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关于对施工单位工作的考核与管理办法。

(14) 工期节点控制：本工程项目交付使用时间控制为2028年12月31日，完成工程验收，交钥匙。

(1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水、电按表计量，并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双方派人共同查表认定，根据每阶段工程水表、电表耗用数结算，逾期不缴纳，因停水、停电引起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负责管理和使用好发包人提供的水源、电源；施工场地内所需水、电、通讯等管网、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达到施工要求的标准，满足施工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电设施在合同实施期间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承包人应无条件同意，其分水、电表及以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承担和安装，使用单位并承担其分水、电费。

(16)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确保通讯畅通，否则，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500元违约金。

(17) 承包人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砼进行检验，或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每出现一次类似情形，承担500元至2000元违约金，并返工处理。

(18)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采用远程监控系统、信息管理平台和用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现场冲洗设施所涉及的人、材、机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在报价中已综合考虑。

(19) 工程竣工15天内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清理所有承包人搭建的临时性工程场地及临时道路、设施（包括塔吊基础）及工程过程中发生的垃圾，清理现场至原貌，且达到发包人环境要求。垃圾清运费由承包人承担。垃圾清运地点为校园外合法地点。

(20) 工程建设期间，承包人使用的发包人已建好的道路及其他设施造成破坏的，工程竣工前由承包人自费进行维修，并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和认可。

(21) 在投标文件中若存在有对招标文件未响应的内容，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22) 承包人应具备维护施工现场的施工秩序的能力，在工程建设的过程中，承包人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须发包人进行协调，则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对外纠纷或其它人员阻挠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第三方向发包人提起索赔、诉讼及损害赔偿等，均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工期不得顺延；

(23) 发包人分包的工程由承包人负责管理、交验工程及保管由分包单位转交的资料，并按规定给予分包队伍服务与配合；

(24)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手续；承包人需按规定办理安全报监手续、质量报监手续等。

(25) 对于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某些阶段，或者对于影响使用功能和装饰效果的关键部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前做出必要的补充施工样板或实物样板，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展开施工。

(26) 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相关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人员的任何赔偿责任。

(27) 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所有设备、设施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即应被视为是专门供本工程施工使用，承包人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各部位之间转移外，如果没有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运出现场。承包人对上述设备、设施、材料等负有保管责任，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对上述设备、设施和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

(28)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总包管理及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总体协调与控制等总包服务管理工作。

(29)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独立绘制竣工图。竣工图应与工程实际相吻合，如发现竣工图与工程实际不符，承包人应无条件修改至与工程实际相符合为止。

(30) 在有充分证据证明承包人不能按期完工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实际需要，对其承包工程内容进行项目、数量及相应费用的调增和调减，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发包人也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本工程全部试运行、系统调试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相关费用已综合计入合同价款，发包人不另行付费。

以下无正文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廉政承诺书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 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 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山东交通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山东交通学院船舶与海洋工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未约定的分项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对于多次维修后仍不合格的分项工程，其质量保修期相应延长。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移交建设单位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移交建设单位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建设单位或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建设单位、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 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现场人员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包括内容如下：后附《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的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内容。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山东交通学院船舶与海洋工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

清单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的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 纸

详见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中上传的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现场基础条件

施工现场已完成三通一平（通路、通水、通电、场地平整）。发包人仅负责将市政供水、供电主干管线接驳点引至项目用地红线边缘；场内施工用水、用电管线铺设、计量设备安装、水费、电费、临时水电维护等全部费用及相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协助发包人完成临水临电审批报备。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有关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三、工程质量技术管控要求

工程质量目标：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其他条件

1. 承包人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工程，分包单位资质、人员须提前报发包人审核；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

2. 施工全过程接受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财政、住建部门监督检查，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现场核查、资金流向审计、质量抽检。

3. 本技术要求未尽事宜，执行现行国家、省市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承包人未按本条款执行造成质量、安全、资金、审计风险，全部责任与经济损失由承包人独立承担。

4. 承包人在本项目施工全过程须全面采用BIM技术，完成全专业模型整合、管线碰撞校核、施工模拟、变更动态更新及竣工数字化模型交付等全部BIM相关工作，本工程所有BIM涉及的人员、软件设备、建模、报告编制、成果交付等一切费用均已由承包人综合考虑计入合同总价，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BIM专项费用。

5. 本招标文件包含正文、图纸、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技术参数附件等全部文件组成完整招标体系，所有附件均为本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正文条款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必须全面响应招标文件正文及全部附件等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清单说明要求的品牌若无处填报，可在报价说明中列明选用品牌，上传至商务标一商务标附件中。清单报价其他表格清单（如有），上传至商务标一商务标附件中。**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计划工期	天数：_____天	
3	缺陷责任期	<u>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u>	
4	质量保修期	<u>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u>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彩色扫描件，并附委托代理人本单位近期（开标前两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资格预审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资格预审申请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及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五、我方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六、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七、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我公司承诺如下：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

2、根据相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我公司一定按照规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民工手中；

4、如因民工工资发放、处置不力，导致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时间发生，我公司同意按照合同中相应条款对我公司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或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八、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九、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十、我单位承诺在施工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合理配置现场专业人员，否则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十一、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条款		评审标准	分值	专家打分 一致性 验证	明标/ 暗标
资格审查	形式审查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章：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按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3.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响应性评审	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按投标文件格式上传“投标函附录”扫描件。 1. 计划工期：790日历天； 2.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有效期：90 天； 4. 缺陷责任期：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 5. 质量保修期：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 6. 禁止投标的情形：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营业执照	上传 pdf 文档，有效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作废标处理。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资质证书	上传 pdf 文档，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彩色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作废标处理。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上传 pdf 文档，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彩色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作废标处理。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上传 pdf 格式文档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作废标处理。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且有本单位近一个月（开标前两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作废标处理。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投标保证金证明	上传 pdf 格式文档 1. 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保证金：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3. 投标保证金免交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投标人行业信用评价等级达到3A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 A 级及以上，且近 3 年内未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并无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 附：（1）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证明材料。 （2）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 （3）时间以评价时间为准。 3. 若采用其他保函形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经理	上传 pdf 格式文档 项目经理配备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具备安全考核合格证 B 证。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失信情况查询	上传 pdf 格式文档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图（查询省份为：全部）（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2. 投标人近一年（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不早于招标文件开始获取日期）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信息报告。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上传 pdf 格式文档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技术标（总页数不超过 500 页） （汇总规则： 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1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2 位，并且小于等于 4 位，取去掉 1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5 位，并且小于等于 8 位，取去掉 1 个最高分、去掉 1 个最低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3分）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施工段划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由评委酌情打分，缺项不得分。	3.0	主观	暗标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有针对性等	（3分）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由评委酌情打分，缺项不得分。	3.0	主观	暗标
	质量保证措施	（3分）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先进可行。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由评委酌情打分，缺项不得分。	3.0	主观	暗标
	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3分）针对项目实际具有完整的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措施齐全，预案可行；充分考虑全线设围挡、出入大门、导行牌、警示牌及电子警示牌、五牌一图、标语、宣传画及总的平面布置图等内容。由评委酌情打分，缺项不得分。	3.0	主观	暗标
	环境保护措施及雨季施工	（3分）环境保护措施安全得力，减少噪声、降低环境污染、扬尘治理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雨季施工方案。由评委酌情打分，缺项不得分。	3.0	主观	暗标

分后的算术 平均值)	新技术、新 产品、新工 艺、新材料 应用	(3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由评委酌情打分，缺项不得分。	3.0	主观	暗标
	施工进度计 划和进度措 施	(3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由评委酌情打分，缺项不得分。	3.0	主观	暗标
	资源配备计 划	(3分) 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施工设备选型和配套合理、保证性高，质量监控设备齐全、满足工程检验需要。由评委酌情打分，缺项不得分。	3.0	主观	暗标
	施工期间在 校人员管理 措施	(3分) 施工期间在校施工人员就餐、住宿等生活管理措施。由评委酌情打分，缺项不得分。	3.0	主观	暗标
	成品保护、 工程保修制 度	(3分) 成品保护、保修方案与工程保险制度措施、总承包单位与监理、设计的配合等。由评委酌情打分，缺项不得分。	3.0	主观	暗标
资信标	企业信用及 考核情况	上传 pdf 格式文档，内容为： 投标人近一年(从预审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查询日期不早于资格预审文件开始获取时间)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无行政处罚)情况者得5分。每有一条处罚记录在5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注：附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的信用报告(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查询的信用报告(查询网址：https://credit.shandong.gov.cn)。	5.0	客观	明标
	项目管理机 构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技术负责人持人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与中级职称相当的建设类注册证书；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至少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2人、质检(量)员1人、机械员1人、材料员1人、专职安全员2人，以上人员配备齐全(不可互相兼职)，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与资格审查人员一致，得5.0分，否则否决投标。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带水印码版)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否则否决投标。	5.0	客观	明标

商务标	投 标 报 价（公式计 算）	基 准 价 计 算 名 称： 综 合 平 均 法 基 准 价 计 算 公 式： $C=A*K1*Q1+B*K2*Q2$ A： 投标算术平均值（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当 $0 \leq n \leq 6$ 时， A=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0个最高价、 0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leq 9$ 时， A=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1个最高价、 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 招标控制价（计算时系统自动带入） K： 下浮系数K1为0.968,0.971,0.974,0.977,0.98， 开标时抽取， K2为0.98, Q： 权重比例Q1为0.30,0.31,0.32,0.33,0.34,0.35， 开标时抽取， $Q2=1-Q1$。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 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 相同得满分每高于基准价1%， 扣减 0.5分， 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 扣减0.2分， 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 %时，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45.0	客观	明标
	措施费项目 报价（公式 计算）	基准价计算名称:平均法基准价计算公式:$C=A$ A: 投标算术平均值(n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当$0 \leq n \leq 4$ 时， $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0个最高价、 0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5 \leq n \leq \infty$时， $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1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 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 相同得满分每高于基准价1%， 扣减0.1分， 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 扣减0.1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1.0	客观	明标
	分部分项（ 公式计算）	基准价计算名称:平均法基准价计算公式:$C=AA$: 投标算术平均值(n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当$0 \leq n \leq 4$时， $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0个最高价、 0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5 \leq n \leq \infty$时， $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1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总得分=参与评审的每项清单得分之和清单参评数量设置: 全部评审清单基本分数计算方式:总分值/清单项目个数清单单项得分规则:以基准价为基础， 清单单(合)价每高1%减1/N， 减完为止。 每低1%减0.5/N， 减完为止。	14.0	客观	明标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